

## 112年7月27日行政院第3865次院會 新聞稿-全國縣市政府橋梁安全檢測情形及精進作為

交通部於今(27)日行政院院會向陳院長報告「全國縣市政府橋梁安全檢測情形及精進作為」，交通部表示自108年10月南方澳大橋斷橋後，除投入10億元重建該橋外，並立即針對全國2.6萬座橋梁進行總體檢。109年2月奉行政院蘇前院長核定為期3年、總經費14.26億元之「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就全國101座危橋進行重建或補強。計畫執行期間更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月於督導會報專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執行計畫，101座橋梁均已完成。整建後橋梁可提升橋梁安全及服務水準，並降低橋梁長期維護成本。

交通部表示，針對橋梁所需維修經費，中央每年均依各縣市政府所轄道路面積權重，由主計總處透過汽燃費逕撥統籌分配款，供縣市政府使用於道路橋梁維管所需費用，其中每年橋梁檢測及維修均包含在內，若所轄橋梁維修經費較多，亦可透過申請由中央於生活圈計畫進行補助。

交通部最後表示，公路總局已於112年7月5日發函各地方政府，轄管公路系統橋梁如有 $U \geq 3$ 應於1年內維護之橋梁構件，可循行政程序提出補助申請；另後續中央辦理橋梁評鑑部分，檢測及維修作業將有更積極督導作為，除發函催告該縣市政府並通知該府首長外，另針對維修率最差縣市政府啟動專家學者輔導機制辦理現勘，最後協助地方政府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所轄公路系統受損維護改善經費，以保障全國用路人橋梁通行安全。